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56,000 万元、5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起息日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 12,000 万元、56,000 万元、5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 75.45 万元、60.76 万元、173.0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2.43%	是	47.9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2.65%	是	231.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2.80%	是	34.14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2.65%	是	10.53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1.3%- 2.6%	否	——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2.55%	是	75.4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3.4	110,000	1.20%	是	112.11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2024.2.29	5,000	2.5%	是	7.53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6	2,450	1.30%—3.50%	否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7	2,550	1.30%—3.5002%	否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8	56,000	1.20%	是	60.76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9	54,000	3.44%	是	173.05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4.1-2024.7.2	8,000	1.05%—2.6%	否	——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8	2,550	1.3%-3.37%	否	——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9	2,450	1.3%-3.3702%	否	——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6）。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56,000 万元、4,900 万元、5,100 万元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5、产品金额：54,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0%-3.08%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5、产品金额：56,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0%-3.0802%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5、产品金额：4,9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0%-3.46%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5、产品金额：5,1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3%-3.3602%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2.43%	是	47.9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2.65%	是	231.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2.80%	是	34.14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2.65%	是	10.53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1.30%- 2.60%	否	——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2.55%	是	75.4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3.4	110,000	1.20%	是	112.11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2024.2.29	5,000	2.50%	是	7.53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6	2,450	1.30%—3.50%	否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7	2,550	1.30%—3.5002%	否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8	56,000	1.20%	是	60.76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9	54,000	3.44%	是	173.05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4.1-2024.7.2	8,000	1.05%—2.6%	否	——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8	2,550	1.3%-3.37%	否	——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9	2,450	1.3%-3.3702%	否	——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8	54,000	1.20%-3.08%	否	——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9	56,000	1.20%-3.0802%	否	——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1	4,900	1.20%-3.46%	否	——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2	5,100	1.3%-3.3602%	否	——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5763）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5764）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5843）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5844）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启源"）新增注册资本 11.4784 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苏州启源的资本公积金，并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受让王毅先生持有的苏州启源实缴注册资本 49.9059 万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启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8404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34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王毅，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4021968*******，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

（二）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4N2564B
工商注册号	3205840012713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36.36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 699 号领袖云谷 22 幢 01 户 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
4	王毅	100.00	100.00	8.71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合计		1136.362	1136.362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4N2564B
工商注册号	3205840012713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36.36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 699 号领袖云谷 22 幢 01 户 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情况

苏州启源是一家专注于新型锰基新能源电池锰源前驱体的新材料公司，产品包括电池级硫酸锰、电池级四氧化三锰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全面覆盖镍钴锰三元材料、LMFP、富锂锰基材料、锰酸锂及钠电池正极材料锰源前驱体。

3、本次交易前后苏州启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苏州启源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0
4	王毅	100.00	100.00	8.71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合计		1136.362	1136.362	100.00

本次交易后，苏州启源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0
4	王毅	50.0941	50.0941	4.3642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843	61.3843	5.3478
合计		1147.8404	1147.8404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启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402,503.69
负债总额	18,744,957.40
净资产	32,657,546.29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909,528.71
营业利润	-7,375,985.04
净利润	-7,342,453.7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已对上述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豫 A0002 号）。

5、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启源评估，根据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启源股东权益账面值 3,860.28 万元，评估值 3,239.95 万元，评估减值 620.33 万元，减值率 16.07%。总资产账面值 5,288.20 万元，评估值 4,667.87 万元，评估减值 620.33 万元，减值率 11.73%；负债账面值 1,427.93 万元，评估值 1,427.93 万元，无增减变动。

四、《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目标公司：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

原股东：黄金成、李家红、王毅、姜二林、樊斌、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名目标公司股东。

二、主要条款

第二条 本次增资方案

本轮增资后，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方同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 1%的股权，其中 11.4784 万元登记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8.52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方认购增资完成后，最终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确定为 1147.8404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本轮增资完成前若因目标公司原股东发生变更，则不影响本轮增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0
4	王毅	100.00	100.00	8.71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0	13.640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784	11.4784	1.00
合计		1147.8404	1147.8404	100.00

第三条 与本轮增资有关的承诺

3.1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作出书面决议，并接受投资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且原有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2 投资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得到合法授权，其内部权力机构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投资等事宜的相关书面决议。

3.3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公司性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4 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登记等费用）由投资方承担；但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为本次增资聘请之法律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自行负担。

第四条 增资价款支付

4.1 支付时间、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将 300 万元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条 变更登记手续

5.1 目标公司应在本轮增资全部到位后一个月内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在目标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目标公司及时向投资方提供经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股东名册。

5.2 投资方应根据审批和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本次增资的完成

6.1 在下列条件均成就时为本次增资完成：

6.1.1 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已作出书面决议；

6.1.2 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增资及接受投资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并已作出书面决议；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已获股东会决议通过；

6.1.3 各方已签署本协议；

6.1.4 投资方已付清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公司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章程变更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6.2 本增资协议生效、增资价款付清完成后，投资方即正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投资方的一般陈述与保证

7.1.1 投资方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为境内合格的投资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主体的审核要求。

7.1.2 投资方有合法的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权限，签订和履行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交易文件或与交易文件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这些文件一旦签订即按照各自的条款构成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7.1.3 投资方已采取为被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将要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公司行动。

7.1.4 投资方应当依照本协议按时足额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性。

7.2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特别陈述与保证

7.2.1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公司的文件资料，及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说明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和历史沿革资料、业务经营状况、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不动产产权证明、知识产权权属信息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7.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及授权、许可及同意，并且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直至本协议签署日止，仍将处于有效期内，亦没有引致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或任何执照被取消及吊销的情况。

7.2.3 目标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目标公司没有实质性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也没有任何事件发生且构成实质性违反任何上述重大协议，或在通知发出的情况下构成实质性违反任何上述重大协议的行为；除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负债以外，目标公司未发生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或其注释中披露之外的任何种类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质量索赔等）；目标公司没有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涉及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没有卷入任何可能使目标公司遭受处罚的调查、行政程序；目标公司就其业务合法地拥有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需征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授权；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形，若投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2 年内发现上述行为或情形或有关第三方或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2 年内就上述行为或情形开始向目标公司进行调查或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处罚，无论上述调查、要求、主张或处罚终于何时，目标公司和原股东保证投资方不会因上述行为或情形遭受损失。

7.2.4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等有不利影响、并可能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7.2.5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会违反本协议并做出损害投资方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7.2.6 目标公司向其他任何股东提交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应在提供给其他股东的同时向投资方提供。

7.2.7 本协议签署日后至目标公司 IPO 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

7.2.8 本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也不要求目标公司为自己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2.9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的公司股权结构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协议签署日前公司的资本结构，股权没有被设置代持、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7.2.10 在投资方增资入股前，目标公司及下属机构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税款相关的罚款、附加费或利息，未涉及任何与税务有关的处罚、纠纷和诉讼。

7.2.11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享有与所有股东同等的表决权、知情权、财产权等股东权。

7.2.12 目标公司未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诀窍等知识产权。

7.2.13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应该由责任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竞业禁止

8.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保证其一切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内。

8.2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保证自身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境内不实施也不许可任何其他方为其实施以下行为：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或其他形式任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主体或业务。

8.3 目标公司应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约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二年内不得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在相关企业任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行为。

9.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均可以向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各方对于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以及本协议签订为止进行的各当事方之间的协商、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以及今后基于本协议进行的各当事方之间协商的内容必须保守秘密。除向审批机关提交等与履行本协议有关且根据本协议规定必须公开该等内容的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发表。

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王毅

乙方（受让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

目标公司：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第二条 股权转让方案

2.1 本轮股权转让，转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目标公司估值 23,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

2.2 转让方同意出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4.34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9059 万元。

2.3 受让方同意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简称"转让价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3478%的股权。

2.4 受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
4	王毅	50.0941	50.0941	4.3642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843	61.3843	5.3478
合计		1147.8404	1147.8404	100.00

第三条 与本轮股权转让有关的承诺

3.1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作出书面决议，且原有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2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公司性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3 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为本次增资聘请之法律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自行负担。

3.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变更登记手续

5.1 目标公司应在本轮股权款支付完成后一个月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5.2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根据审批和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

6.1 在下列条件均成就时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6.1.1 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议案，并已作出书面决议；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已获股东会决议通过；

6.1.2 各方已签署本协议；

6.1.3 乙方已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章程变更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6.2 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价款付清完成后，乙方即正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1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400 万元 - 35,700 万元	盈利：23,033.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900 万元 - 33,200 万元	盈利：21,230.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 元 / 股 - 0.55 元 / 股	盈利：0.357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增长·质量"发展主题，深化落实"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坚定"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顶流品牌地位，赋予品牌温度、巩固品牌高度，持续推进品牌焕新升级；全面建立药品 + 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立足数字化营销与整合营销，高势能构筑品牌壁垒，继续夯实东阿阿胶块价值引领、全产业链打造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拓展"桃花姬"即食养颜第一品牌；进一步明晰"皇家围场 1619"男士滋补品牌定位，立体传递品牌价值，推动终端营销增量；系统布局"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体系，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未来，东阿阿胶将始终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深度践行"双轮驱动"业务增长模式，持续深化"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品牌认知，扎实拓深基石业务，积极拓展潜力产品，统筹培育外延品种，加速"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创新体系建设，汇聚新质生产力，努力保持经营发展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做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何峰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峰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何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法学研究生学位。曾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督查中心处长，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何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1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6:00-18:00 通过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1、参与方式：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534.shtml）；

2、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总经理廖海燕、常务副总经理刘慧明、独立董事胡世华、财务负责人王叶江、董事会秘书鲍瑾、保荐代表人杨航。

3、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